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余靜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356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81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08103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8103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課程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8月1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22678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1月16日（星期日）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進行報名。

(四)公告錄取：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查閱。

輔導室

114/08/22 10:44



114000639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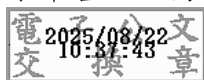
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承辦人陳奕君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86／電子信箱：

carey@ntnu.edu.tw）或范渝萍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98／電子信箱：m6qu6@ntnu.edu.tw）。

四、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